

##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3,7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12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2017年8月30日、2017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6,780股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、2017年9月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990,000	不超过 247,500	0.034%
鲁尚毅	董事、副总经理	720,000	不超过 180,000	0.024%
王晓英	副总经理	634,800	不超过 158,700	0.021%
蒋志康	副总经理	630,000	不超过 157,500	0.021%
濮卫锋	董事会秘书	360,000	不超过 90,000	0.012%
合计		3,334,800	不超过 833,700	0.112%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 例(%)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17年8月28日	12.98	97,500	0.013%
			2017年9月4日	13.07	49,280	0.007%
			小计	-	146,780	0.02%
鲁尚毅	董事、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17年8月28日	12.68	180,000	0.024%
濮卫锋	董事会秘书	集中竞价	2017年8月28日	12.94	50,000	0.007%
<b>合计</b>					376,780	0.051%

鲁尚毅先生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。

蒋志康先生、王晓英女士暂未实施减持。

## 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何伟校	合计持有股份	990,000	0.13%	843,220	0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7,500	0.03%	100,72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42,500	0.10%	742,500	0.10%
鲁尚毅	合计持有股份	720,000	0.10%	540,000	0.07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0,000	0.025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40,000	0.075%	540,000	0.075%
濮卫锋	合计持有股份	360,000	0.05%	310,000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0,000	0.01%	40,0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0,000	0.04%	270,000	0.04%
王晓英	合计持有股份	634,800	0.09%	634,800	0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8,700	0.02%	158,700	0.02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6,100	0.07%	476,100	0.07%
蒋志康	合计持有股份	630,000	0.09%	630,000	0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7,500	0.02%	157,500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2,500	0.07%	472,500	0.07%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何伟校先生、鲁尚毅先生、濮卫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公司未实施完毕减持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